

配合政府發展都市建設之政策，而衡量該銀行資

人負擔由」）。

金週轉情形分為輕重緩急適時適量辦理之，至於

辦理貸款手續，自應依照該銀行規定辦法辦理，
為申請貸款者，須經信用調查以免風險，實以安
全可靠為原則，但不得濫貸，更不得用任何特權

不按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送請市政府採納並飭臺北市立銀行迅予辦理。

辦
議
決
案
照案通過

動議人：陳清標 陳重光

附議人：王友祿 李福長 張宗明 陳俊雄 周財源

紀榮治 鄭瑞齋 王武雄 康寧祥 楊炯明

陳清軒 林振永 林穆燦 蔣淦生 黃馨葆

陳 暢 荆鳳崑 周陳阿春 賴張珠玉

案 由：為基隆路一段拓寬工程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其中工程有
未受益而征收受益費者，提請復議以減輕該地區受益
人之負擔。

理 由：查基隆路一段拓寬工程總工程費四六、七五〇、〇〇

〇元，按總工程費三分之一比率征收受益費經查該項
工程中之排水幹線乃為引導吳興街及通化街等地區之
洩水非為基隆路一段地區排水之設施並無受益可言故
對列征該排水幹線之工程受益費應予扣除征收，以減
輕該地區受益人之負擔。

議 決：修正通過（案由修正為：「……應請減輕該地區受益

人負擔由」）。

動議人：張同生 陳良光 陳清標 楊炯明 林穆燦
附議人：蔣淦生 康寧祥 廖東城 張元成 陳健治
周陳阿春

案 由：為請市府在元宵節前後對違章建築暫緩拆除以體民情

由。

理 由：春節瞬即來臨以我國傳統民俗至為民間重視，並祈求
春節平安藉能一年之平安，遽料市府對新違章建築之
處理仍積極進行拆除工作，致使被拆之違建戶在此春
節期間無處安身渡年，歲暮天寒其慘況當不難想像，
為順應民情在元宵前對違建不宜執行拆除工作。

辦 法：請轉市府在元宵節期間對違章建築暫緩拆除以體民情
。 。 。
案 由：為請轉市府在元宵節前期間對違
章建築暫緩拆除以體民情。）

動議人：陳清標 陳良光 楊炯明 林穆燦 周陳阿春

附議人：張同生 梁紹洲 康寧祥 廖東城 蔣淦生 張元成
陳健治

案 由：為請對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在公開展覽尚未核定前仍
准具結接住宅區空地比發照興建由。
理 由：查本市為國際都市，自不宜劃定太多之工業區，且人
口與日劇增，因此對住宅區之需要亦隨之而增，由是

市府乃將部份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，但經公開展覽尚未核定前申請按住宅區空地比（六〇%）建築者，一度曾准具結發照而現又不准具結發照，對此措施不無商榷，蓋原爲工業區其建築空地比爲七〇%而變更爲住宅區僅爲六十%所具結建築空地比之面積較原工業區空地比少達百分之十，並非增加建築空地比，而係減少準此對尚未核定變更之計劃並無影響，爲便民起見，應仍請市府准予具結發照，以利地方之建設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決：照案通過。

動議人：黃馨葆 王友祿 李福長 黃聯富

范伯超 梁紹洲 陳良光 陳重光 陳健治 陳愷

康寧祥 林利鎔

陳清標 蔣溢生 潘天祿 羅文富

荆鳳崗 張同生

楊炯明

案 由：本市重慶北路一段及鄭州路一帶攤販安置一案敬請重
新考慮以維生計。

理由：一、自從去年六月經立法院同意由 蔣經國先生榮膺行政院長以來，全國上下及海內外同胞，咸歡欣鼓舞，慶得其人。蔣公就職時曾堅決表示將「遵循國家利益爲本，民衆利益爲先的原則，爲國家效命，爲民衆服務」同時並提出整飭政風的十大原則，無不以針對當前行政積弊政風敗壞，及民衆利益爲出發點，現時爲僅滿半年，到處雷厲風

行，使政治與社會風氣，一新耳目，普遍激發了

民心與士氣，對國家希望與前途大放光明。

二、本市張市長就任臺北市長之初，曾在議會作施政報告時表示，在未來一年中致力兩項工作，「改善服務，加強便民」並提出徹底消滅貧窮的口號，使市民生活改善，安居樂業。而今諸多事實證明，張市長均遵守諾言與民意來處理市政，咸表歡欣，對未來臺北市一百八十萬市民造福定可預卜。

三、國家當危亡之秋，不分男女老幼與軍民，莫不之所以挽之，而重慶北路一段及鄭州路一帶攤販，對反共愛國之熱忱從不後人，尤對市政建設，一向全力支持，冀我政府首重建設，但亦須兼顧市民生活與生存，這四百多戶攤販，大部皆係奉公守法之善良窮困商民根本無力另謀他業，僅靠小攤以謀微利度日如政府無妥善安置，予攤販生意無法維持，生活即將陷於絕境怨聲載道，無形中造成若干社會問題。此次市府爲拓寬馬路整飭違建，將重慶北路一段及鄭州路一帶併列入於萬大計劃整建，市民自當支持市政建設，惟對該地區四五五個露店及攤販商店安置問題，對各攤販未來切身關係甚鉅，無法達成協議，茲依據事實，提出以下理由供請參考。

四、此次市政府將該地區四五五戶攤販分別安置於新